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修国、赵想章、夏博辉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及其关联方续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次授信方案，批复内容为：集团总体额度维持4.65亿元不变，其中：关联方长沙云荟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金额有所调整，其他关联方授信方案维持不变，授信有效期1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始创于1989年，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8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其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等业务。

三一集团合计持有本行30%的股份（含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所持12%的股份），为本行关联方。

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云荟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三一集团关联方，将以上单位纳入三一集团授信额度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以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度4.65亿元，高于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规性、

公允性、必要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信审批程序审查及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及其关联方续授信的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